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全体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于长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2.专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

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

#### 四、其他说明

（一）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